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0628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0日

商 标

欧 珀 莱

申 请 人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动物标本；展示板；工作台；枕头；棺材；蜂箱；装饰用木条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枕席